

崇信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3

项目编号: CXJYZXZC2025009

采 购 人: 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应 商: 崇信县崇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4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乙方）：崇信县崇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崇信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资、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乙方所签订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黄腐酸复合肥	40kg; (N+P2O5+K2O≥54%，黄腐酸≥0.2%	28吨	4700	131600	
2	有机无机复混肥（玉米专用型）	40kg; (N+P2O5+K2O) ≥ 30%， 其中N≥20%、P2O5≥5%、 K2O ≥5%，有机质含量≥ 10%，腐殖酸≥4%	8吨	4400	35200	
3	农膜	10kg; 白色，厚度0.015mm	27吨	12450	336150	
4	玉米种子	8000粒; 品种纯度:≥97.0%净度:≥ 99.0%发芽率:≥93%水分: ≤13.0%	700袋	117	81900	共60个品种
合同总价小写： <u>¥584850元</u>						
大写： <u>伍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u>						

二、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组织运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以最适宜保证产品

性能、质量和完好性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验收之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单位：

-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3天内完成供货。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单位：甲方（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四、货物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项目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未按照项目要求实施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不支付合同货款。

五、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六、经济责任

1、乙方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对于在使用保质期内由于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解决。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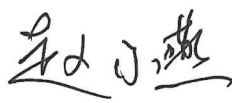
本合同所有附件、（含补充合同）、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崇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壹份。

 甲方（盖章）：崇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甘肃省崇信县西街150号 电话：0933-6121818 传真：	 乙方（盖章）：崇信县崇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崇信县环城路7号 电话：18993350503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日 期：2015.5.8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日 期：2015.5.8
账 号：662117017650700010 开户行：甘肃银行崇信支行	账 号：27255101040013490 开户行：农行崇信县支行营业室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电 话：	